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審核要點

94.10.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辦法」第四條暨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審查原則」(以下簡稱「本校審查原則」) 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人應具備之中文能力及學業成績均需符合「本校審查原則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
三、本學系於接到教務處轉送之申請案後一星期內完成其審查，並將結果陳報教育學院續審。

四、本學系之審查小組由本學系系主任（當然委員）及專任教師中推選四人組成之，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五、上述之審查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採行口試、筆試或其他方式審查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